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86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引 言	7
正 文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21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22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28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54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55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第二十二节 结论意见	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发行人/公司/乐的美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3	乐的美有限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4	东莞乐的美	指	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5	香港乐的美	指	乐的美（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6	江门乐的美	指	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7	乐的美投资	指	深圳市乐的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8	共青城和辉	指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3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4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8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9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2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3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881号）
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73号）
25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774号）
26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85 号）
27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30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林映玲律师、区炜俊律师和张向晖律师
31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
32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86 号

致：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本所在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经办律师简历

本所经办本次法律服务工作的经办律师为林映玲律师、区炜俊律师和张向晖律师。

1. 林映玲律师简历

林映玲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雄塑科技、智光电气、粤水电、金发科技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数家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的签字律师。

2. 区炜俊律师简历

区炜俊律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股权投资、再融资、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法律服务。

3. 张向晖律师简历

张向晖律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雄塑科技、智光电气、韶能股份等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三）经办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邮箱：yingling.lin@kangdalawyers.com

weijun.ou@kangdalawyers.com

xianghui.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 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 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分析判断。

4. 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 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 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 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 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或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 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网站和公告。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介入发行人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1,500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 参加了历次首发上市中介协调会，参与制定首发方案，与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 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4. 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5. 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6. 采取面谈、电话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7. 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8. 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9. 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1,734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建设期
1	江门乐的美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452.89	25,452.89	24 个月
2	江门乐的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68.61	5,668.61	24 个月
合计			31,121.50	31,121.50	--

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聘请外部顾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公司将自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四）《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五）《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六）《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七）《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八）《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九）《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乐的美有限依据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七名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814,520.20

元作为折股依据，以 1.4:1 的比例折合为乐的美的全部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一）根据目前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0522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1.0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2 号楼 15 层 03-05
法定代表人	袁艳萍
注册资本(万元)	5,2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LED 灯条、LED 灯具、LED 灯板、矿灯板、LED 发光二极管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二）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对《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及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乐的美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

据)分别为 3,132.72 万元、2,921.26 万元、4,002.31 万元、663.4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的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乐的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乐的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乐的美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个人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均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根据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15.1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42 倍和 4.69 倍，偿债风险可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5,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事项，

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21.26 万元、4,002.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利润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乐的美有限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乐的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和杨杰，非法人组织乐的美投资。经核查上述股东当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发起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乐的美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乐的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乐的美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注 1）	1,340.00	25.77
2	袁泉峰	720.00	13.85
3	袁艳萍	700.00	13.46
4	袁灵	700.00	13.46
5	杨杰	300.00	5.77
6	乐的美投资（注 2）	500.00	9.62
7	钟华莲	280.00	5.38
8	郑清英	150.00	2.88
9	章孟清	50.00	0.96
10	共青城和辉	200.00	3.85
11	郑耀英（注 3）	260.00	5.00
合计		5,200.00	100.00

注 1：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为兄弟姐妹关系，袁泉峰与钟华莲为夫妻关系。

注 2：乐的美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袁汝平持有乐的美投资 27.0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华莲持有乐的美投资 5%的合伙份额，钟华莲的胞兄钟文持有乐的美投资 1%合伙份额。

注 3：袁汝平与郑耀英曾经为夫妻关系，于 2019 年 6 月办理完离婚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共青城和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私募投资

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认定其五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分析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事项约定如下：

各方约定，在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前，在对公司重大经营作出决策前，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或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事先进行协商，按照各方一票，形成多数意见通过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若进行协商时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各方同意以袁汝平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应的权利。

各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有效。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另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各方在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为兄弟姐妹关系，袁泉峰与钟华莲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汝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7%的股份，袁泉峰持有发行人 13.85%的股份，袁艳萍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袁灵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钟华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2%的股份。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袁汝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袁艳萍担任发行董事兼总经理，袁泉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	担任职务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袁汝平持有发行人 30.77%的股份 袁泉峰持有发行人 13.85%的股份 袁艳萍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袁灵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钟华莲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76.92%	袁汝平担任董事长，袁泉峰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袁艳萍担任董事兼
2018 年 12 月 至今	袁汝平持有发行人 25.77%的股份 袁泉峰持有发行人 13.85%的股份 袁艳萍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袁灵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钟华莲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71.92%	总经理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后，袁汝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袁艳萍担任发行董事兼总经理，袁泉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及任职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化。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乐的美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一）乐的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乐的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乐的美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乐的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乐的美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2016年1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4月，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核查，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过程合法合规，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份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规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乐的美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乐的美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经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挂牌股转系统期间履行了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乐的美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查验并经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的子公司仅有香港乐的美。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乐的美目前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的美（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2153375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 至 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9 楼 A 室		
股本	1 万港币		
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乐的美	1 万港币	100%
公司业务	LED 灯条、灯具的进出口贸易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香港乐的美不存在涉及处罚、仲裁及诉讼包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不存在的违法违规记录、刑事处罚记录及因涉嫌违法违规、涉嫌刑事指控正处于司法调查程序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等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通过了中国 CQC 认证，相关外销产品通过欧盟的 CE 和 RoHS 等认证，以及美国的 UL、LM80 等检测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75.39	100.00	20,805.72	99.99	18,979.83	99.99	17,391.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2.39	0.01	2.42	0.01	0.00	0.00
合计	3,475.39	100.00	20,808.12	100.00	18,982.25	100.00	17,391.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正常经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杰	300	5.77
2	郑耀英	260	5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情况
1	袁汝平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7%股份；持有乐的美投资 27.05%的合伙份额
2	袁泉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5%股份
3	袁艳萍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6%股份
4	王春涛	董事、总工程师	持有乐的美投资 10%的合伙份额
5	韩玲	独立董事	--
6	周理高	独立董事	--
7	睦世荣	独立董事	--
8	齐菡菲	监事会主席	持有乐的美投资 1%的合伙份额
9	晏绪雄	职工监事	持有乐的美投资 1.65%的合伙份额
10	余艺	监事	持有乐的美投资 2%的合伙份额
11	龚少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灏	公司离任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
2	张晓娜	公司离任职工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3	张波	公司离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的美投资	500	9.62

注：袁汝平持有乐的美投资 27.0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华莲持有乐的美投资 5%的份额；钟华莲胞兄钟文持有乐的美投资持有 1%的份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注 1）	100	LED 灯条、灯板。电子产品（矿灯控制器）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纺织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袁艳萍担任总经理
2	深圳市璞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石材上门养护；管道上门清洗；家具设计；家具的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	袁艳萍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 2）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门窗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房屋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排水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1: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6103558956)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清算注销。

注 2: 袁艳萍于 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深圳市璞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福鹏宏祥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52.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拾号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99%
3	共青城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56.12%
4	共青城宏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61.14%
5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99.9%
6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西安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董事
8	深圳旺凌科技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董事
9	深圳市激连电子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董事
11	东莞市女人心百年内衣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8%并担任董事长；袁汝平于 2016 年 2 月至 4 月任董事并持股 6%
13	深圳市女人心服饰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袁汝平、袁泉峰以及袁艳萍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丽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龚少敏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香港绿品源国际有限公司	龚少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	袁汝平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2	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	袁汝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兄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理高胞兄周礼誉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浙江深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理高胞兄周礼誉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苏州尚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理高胞兄周礼誉持股 8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泰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理高胞兄周礼誉持股 8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共青城宏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7 年 10 月前持份额 99.9%， 转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8.57%的份额
8	共青城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20 年 1 月前持份额 99%，转 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25.85%的份额
9	共青城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8 年 1 月前持份额 99%，转 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7.93%的份额
10	上海酉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99%，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陆号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8 年 4 月前持份额 99%，转 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11.76%的份额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7 年 2 月前持份额 99%，转 让部分份额后持有 14.56%的份额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在 2017 年 5 月前持份额 99%，转 让部分份额后现持有 6.81%的份额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昀泽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99%，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明烨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99%，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6	女人宣言（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51%，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7	福建省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7%，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18	东莞市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持股 99.21%，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9	广东正基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
20	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为该公司的控股股 东，担任董事长
21	深圳都市新业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2	福建正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23	新余京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持份额 10%，担任执行合伙人
24	东莞市都市正基投资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广东都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26	东莞市正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27	东莞市正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兼经理
29	一飞企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30	智汇产业发展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
31	东莞市都市基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32	广东都市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33	东莞市宏兆都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参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参股，担任董事兼经理
35	紫光和意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36	紫光和创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37	紫光和睿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38	紫光和融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39	紫光和兴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40	深圳悦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
41	深圳京东冠如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副董事长
42	悦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
43	京合都（东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44	深圳都市贝比服饰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
45	紫光大湾区芯云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6	深圳市都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上海欧迪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
48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49	广东都市丽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
50	东莞市深港创新天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51	天津欧迪芬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
52	天津自在时光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天津都市俪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4	重庆市凡雪服装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广州市都市丽人服装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深圳市姐妹风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总经理
57	北京紫色阳光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59	北京都市丝语销售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7 年 12 月清算注销
60	南昌市东湖区衣之密语中山服装店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为负责人，于 2019 年 12 月清算注销

6.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东莞乐的美、江门乐的美和香港乐的美，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乐的美

公司名称	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4419003039581602	法定代表人	袁灵

代码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同仁路 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05.21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乐的美	1,200 万元	100%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江门乐的美

公司名称	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Y1HR7Q	法定代表人	袁艳萍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1 栋五层自编：510（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07.03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乐的美	6,000 万元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香港乐的美

香港乐的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销售商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尚美女人实业有限公司	--	28.80	62.03	56.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 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 LED 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制定, 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76.74	385.87	437.46	377.53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拆出方	关联方	金额	协议时间	年利率	归还时间	用途
1	乐的美	袁艳萍	200.00	2019.06.28- 2019.12.28	4.5%	2019.10.28	个人资金 周转需要
2	东莞乐的美	袁灵	50.00	2019.06.27- 2019.12.27	4.5%	2019.10.25	个人资金 周转需要

2019 年 6 月, 关联方袁艳萍向乐的美借款 200 万元, 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截至 2019 年 10 月, 乐的美已经收回上述借款及利息。

2019 年 6 月, 关联方袁灵向东莞乐的美借款 50 万元, 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截至 2019 年 10 月, 东莞乐的美已经收回上述借款及利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形,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各种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落实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和实施进行检查与监督，帮助提高发行人内部控制及治理水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发生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事项作出了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已事先履行了法定程序，有关决策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审查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大幅度增加的趋势。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问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乐的美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一）乐的美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的美拥有三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系通过购买取得。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房地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五处物业用作员工宿舍。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承租该房屋仅作为员工居住使用，非作为主要经营用地，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须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东莞乐的美拥有或使用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东莞乐的美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东莞乐的美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A.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乐的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1994）第特278号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12.02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有权按照土地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土地。

B.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东莞乐的美还使用一处位于上述土地旁，面积为 542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该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a. 东莞乐的美取得并租赁使用该 542 平方米土地的过程

（a）该 542 平方米土地与权属证书号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的土地曾均属于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 1992 年向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上述 7,742 平方米土地，并一次性支付租金 854,200 元。1993 年，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市国土局签订《东莞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出让合[1993]第 1078 号），取得该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继续承租该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

（b）2010 年 4 月 6 日，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再次就该 542 平方米的土地的事宜签署《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约定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能继续使用 542 平方米土地至 2044 年 1 月 31 日，并确认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 1992 年一次性向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租金 854,200 元后，无须再向其支付租金。

（c）2014 年 9 月，东莞乐的美在受让权属证书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的土地同时，与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东莞乐的美继承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中的权利义务，继续使用 542 平方米的土地。

b. 该 542 平方米土地的性质和权属情况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塘厦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地块土地性质和所有权归属情况查询的复函》（塘自然资复[2020]549 号）等文件，东莞乐的美所承租的该 542 平方米土地为集体土地，权属人为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

c. 东莞乐的美承租使用该 542 平方米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东莞乐的美承租该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需要履行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确认，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1992 年将上述土地租赁给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10 年与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署《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14 年与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莞乐的美签署《协议书》的上述事宜均属实，且均已经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 东莞乐的美使用的上述 7,742 平方米土地上建筑物情况

东莞乐的美在受让取得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述 7,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取得并使用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该 7,200 平方米土地上所修建的建筑物。根据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莞乐的美的约定，东莞乐的美承租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上述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的同时，取得并使用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该 542 平方米土地上所修建的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7,742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厂房 A	3,588.00	生产
2	厂房 B	3,291.00	生产
3	行政楼	1,187.83	办公
4	其他配套设施	1,624.80	配套设施

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持有权属证书的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上

的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鉴于：

a. 根据塘厦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即座落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地块（地号为“441921009005GB06008”）不在政府收储地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该地块已经纳入塘厦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但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由东莞乐的美自行改造，我单位及相关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该地块建筑物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该地块之前，能合法使用该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

b.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东莞乐的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使用的该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鉴于：

a.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东莞乐的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b. 上述 542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为普通的配套设施，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若被拆除不会对东莞乐的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于 2020

年 9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乐的美使用的上述 7,742 平方米土地上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塘厦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东莞乐的美能继续使用 7,200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且东莞乐的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东莞乐的美所使用 542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为普通的配套设施，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若被拆除不会对东莞乐的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乐的美除上述房产外，租赁一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东莞乐的美所租赁的该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东莞乐的美使用前述房屋未能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和租赁备案手续。经查阅《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房产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东莞乐的美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非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须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香港乐的美拥有或使用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乐的美不存在自有或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四）江门乐的美拥有或使用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乐的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9652号	江门市高新区46号清澜路南侧	21,337.1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9.2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乐的美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证书，合法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有权按照土地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用、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土地。

2. 2020年6月18日，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与袁艳萍签署《场地使用管理协议书》，约定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1栋五层（自编：510室）面积25平方米的场地，提供给江门乐的美用于核准营业执照，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免收场地使用服务管理费。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7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3项，境外商标14项。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34项专利权，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美国专利1项。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640,735.46 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主要财产的方式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东莞乐的美租赁的集体土地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二）乐的美所拥有的房产为购买取得，产权证书由房产管理部门核发，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东莞乐的美所使用的房产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此出具证明，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东莞乐的美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建筑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所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为合法申请或受让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为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置抵押或质押等他项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乐的美有限自股份制改造为乐的美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有限自股份制改造为乐的美后的增资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签订相关协议，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有限自股份制改造为乐的美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股权的情况。

四、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制定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中，《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发行人上市后执行，其他议事规则均已生效。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合法性，提高经营效率。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王春涛、韩玲、周理高、眭世荣，其中韩玲、周理高、眭世荣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齐菡菲、余艺、晏绪雄；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龚少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

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四人，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的兼职情形。现任七名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和经费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乐的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乐的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东莞乐的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东莞乐的美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二）根据《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乐的美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的美 2020 年 1-3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一）乐的美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乐的美为非生产类型的企业，无须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东莞乐的美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批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A.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发行人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B.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批准该项目建设，年加工生产 LED 灯条 600 万米、LED 灯具 16 万件。

C. 2016 年 1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验收。

（2）第三方认证

东莞乐的美取得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1601007-1）。根据上述证书，东莞乐的美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该证书对 LED 灯管、LED 灯条、LED 面板灯、LED 天花灯的设计与生产（36V 以上产品仅供外销）有效；上述证书的首次认证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3）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东莞乐的美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但东莞乐的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3039581602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当前的实际产能超出《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及《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 号）所批准的产能，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东莞乐的美已委托东莞市华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于 2020 年 9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因东莞乐的美的实际生产情况超过批复的产能导致东莞乐的美受到包括环保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香港乐的美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香港乐的美为非生产类型的企业，无须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3. 江门乐的美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乐的美尚未开工建设，暂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乐的美、香港乐的美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东莞乐的美当前的实际产能超出环评部门出具的批复批准的产能，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乐的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东莞乐的美已委托东莞市华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已为此作出承诺，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东莞乐的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东莞乐的美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合规证明情况

1.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乐的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则而被该局行政的记录。

2020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东莞乐的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东莞乐的美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已出具《关于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在公司或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江门乐的美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452.89	25,452.89	24 个月
2	江门乐的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68.61	5,668.61	24 个月
合计			31,121.50	31,121.50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一）“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发行人“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04-38-03-065528）。

2. 2020年8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LED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96号）：“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电子器件制造’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3. 发行人“LED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9652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04-38-03-065536）。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10日，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1号）：“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3.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9652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秉承‘人本为重，客户为尊’的核心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继续围绕 LED 线性照明产品展开，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不断增加技术储备并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产品性能、质量方面的优势，聚焦和深耕 LED 线性照明领域，培育 LED 线性照明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持续拓宽销售渠道，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现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LED 灯条、LED 灯具、LED 灯板、矿灯板、LED 发光二极管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袁汝平、总经理袁艳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节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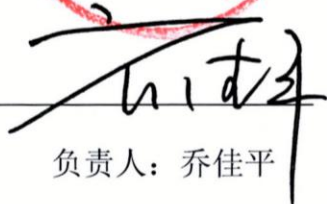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林映玲


区炜俊


张向晖

2020 年 9 月 24 日